

WP-QLF-2024001

简阳市简城街道老旧小区
连片改造提升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

委 托 方： 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甲方：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简阳市简城街道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责任：

1、根据编制工作需要，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单位和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具体资料清单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编写提交给甲方，甲方具实提供。

2、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有误导的资料，不得遗漏与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任何重大信息。

第二条、乙方责任：

1、按国家有关部门对报告的深度及相关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甲方编制评估报告。

2、根据评估报告的需要，深入开展各类现场调研活动和专家咨询，切实掌握实情，科学准确编制评估报告。为甲方依法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乙方投入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在甲方提供全部评估报告所需的项目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工作，并提交甲方审阅。甲方审阅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正式报告（评审稿）2本。



5、乙方交付甲方正式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评审会后乙方需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时，乙方应负责完善修改。

6、乙方完成通过评审合格的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正式评估报告（定稿）2本。

7、成果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第三条、报告评估总费用

1、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含乙方为完成评估报告而进行实地调查、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等各类工作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3.9万元整（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2、付费次序

乙方取得简阳市政法委批复，并提供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3.9万元整（大写：叁万玖仟元整），乙方交付甲方正式评估报告2本（含扫描件），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款项结算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两类。票据结算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

票和支票;非票据结算包括网银转账、银行卡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等。甲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不得拒绝。

3、办理结算

账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602895997

第四条、其它约定

1、双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或中间成果要严格保密,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均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评估报告的所有文件属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甲方的许可。

2、对重大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是评估主体。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特别是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准确掌握风险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咨询费用。

3.乙方对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报告存在深度或真实性问题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战争、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

1、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电邮、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时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法律关系解除之时为止。

4、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4年 8月 14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4年 8月14日